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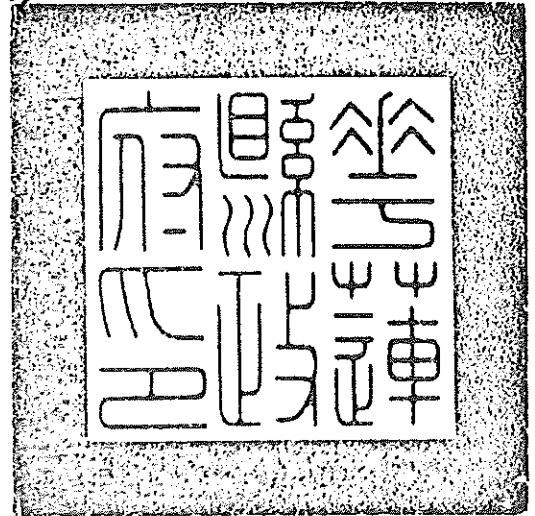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262051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。
附「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六條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

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除前款規定外，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，填掣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。
- 三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，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；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，公告三個月。
- 四、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，記錄車輛之車種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、地址、駕照號碼，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，以供查考。

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，依法提存。

拍賣車輛不重新領牌者，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，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與保管費繳納上限。

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已移置保管或已拍賣之車輛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